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096）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方式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新楼 10 层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前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 10 层第二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宜过长。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 10 层第二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俊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1、截止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5、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逐项宣读议案并讨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 8、填写表决票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11、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12、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64.8 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8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满足行权资格的 8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926,720.00 元，其中：股本 648,000.00 元，资本公积 28,278,72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08,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5,308,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鉴于上述事项已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修订《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08,0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6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33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308,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336 万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其他条款未变更。

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